

股本

以下為我們緊隨[編撰]完成前後發行在外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已發行股本的概況。

	(面值)
法定股本	美元
1,000,000,000	50,000
於本[編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285,714,284	14,285.7142
於A系列優先股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之股本：	
588,000,000	29,400

[編撰]

假設

上表假設[編撰]成為無條件，惟不計及行使根據管理層[編撰]前購股權計劃將予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編撰]附錄四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編撰]附錄四所述之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享有與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同等的地位，尤其是於本[編撰]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全部享有同等地位。

股東大會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撰]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根據或因[編撰]、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作出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的權力調整或我們股東授出的特別權力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

- 緊隨[編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根據下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我們購回我們的股本(如有)總面值。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編撰]附錄四「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待[編撰]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撰]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所有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編撰]附錄四「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編撰]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編撰]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